南京中医药大学罗林秀大学生创新创业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产出，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罗林秀基金的基础上设立罗林秀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双创基金”）。

**第二条** 为加强双创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基金运作、使用的规范和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双创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研究（以下简称“基金项目”），按照“公开公正、专家评审、择优扶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双创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委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等相关单位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基金办设在校团委。

**第五条** 双创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基金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双创基金的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

2．负责组建项目专家组，评审、验收项目；

3．负责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资助的审批；

4．负责监督创新创业资金的发放与使用；

5．负责双创基金其它有关重大事项的决定。

**第六条** 基金办是双创基金的具体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编制相应的操作规范与规程；

2．受理双创基金项目的申请、审核，发放经双创基金管委会审批后的款项，审查用款项目，跟踪经费使用；

3．负责对所资助项目的进展、资金运用情况进行监督；

4．定期向双创基金管委会汇报基金的使用情况；

5．双创基金管委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资助条件与范围**

**第七条** 基金项目分为创新培育项目、创业培育项目两类：

1．创新培育项目是本科生或研究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申报项目按照拟形成成果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

2．创业培育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申报项目按照拟形成成果大学生创业计划、创业实践、公益创业（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三大类。

**第八条** 项目申报人条件：

1．项目申报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2．申报人对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有浓厚的兴趣，善于独立思考、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团结协作精神。

3．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以及前期取得成果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延伸研究。

**第九条** 申报项目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

**第十条** 各类基金项目应保证在校期间完成。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各项目计划实施时间过半时需进行中期考核。申报成功后不得以考研、准备出国、见习实习等理由延期或中止。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

1.基金项目申报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由基金办公布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2.各学院发动广大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书。不符合要求的、超过规定时限的申报项目，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项目，校基金办不予受理。

3.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预评审，视情况组织答辩，并填写学院评审意见，择优遴选有价值的项目推荐上报校基金办参加校级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立项

1.双创基金管委会负责组建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基金办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基金项目按照“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扶持”的原则进行立项评审，将重点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1）研究项目具有科学性、学术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

（2）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与市场前景；

（3）研究项目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可行；

（4）申请者具备项目研究能力与条件。

3.评审结果经双创基金管委会审批通过，并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

**第十三条** 过程管理

1.项目变更或终止应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具体原因，对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作出详细描述。学院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审核，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提交双创基金管委会认定并由基金办通知执行。

2.项目实施时间过半时需进行中期检查，由基金办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实施。专家组针对项目组提交的中期进度报告和阶段性的实践活动记录，对项目的工作进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中期成果等给出恰当的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必要时暂停使用项目经费，直至撤销其项目。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由基金办组建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2.项目结题验收的形式为总结报告，硬件项目须有实物，补充材料为论文、调查报告、发明创造、设计、专利及相关支撑材料。

3.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对项目作出明确的成绩评定。经专家组认定可通过结题验收者，准予结题，并交基金办进行归档。不提交科研档案或档案不完整的项目，不予结题。归档材料包括：

（1）项目申报书、研究计划、研究报告等；

（2）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中期成果等；

（3）项目完成总结、经费决算等；

（4）成果鉴定材料、已出版的著作、已发表的论文或经鉴定已达到出版（发表）要求的著作（论文）手稿副本、数据图表、软件等；

（5）因故中止的项目，中间材料也应归档，并附情况说明；

（6）其他应该归档的材料。

4.经验收专家组审核后，认定未达到结题标准者，不予结题。

**第十五条** 成果管理

1.经双创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2.经中期考核通过或者已结题的项目，基金办将择优推荐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3.在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较高级别奖项的创新创业项目成果，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从基金中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资助项目立项，创新类培育项目20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1万元；创业创意类培育项目各20-30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0.5万元。获资助项目经费立项时一次划拨。基金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单个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从基金中划拨3-5万元专项经费，用于中期考核通过或者已结题的项目中，被推荐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国赛决赛的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为5000元。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办和项目所在学院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报批以单一项目为核算单位，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1）科研业务费，主要指测试、分析费、业务资料费、印刷费、版面费、调研费、专利申请费等；（2）实验材料费，主要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3）创业活动所需的营业执照办理费、注册费、税费等；（4）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的差旅费等；（5）其他费用（具体以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处的报账科目明细为准）。项目经费不能用于购买生活用品，不能用于支付餐饮费、出租车费等。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凭实际使用经费的正式发票，经项目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领导审核后，报基金办审批后方可报销。具体报销操作流程按照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经核查，对下列情况，基金办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予以处罚，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

（1）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

（2）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3）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